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提存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如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因該規定僅適用於受擔保利益人於「法官或提存所主任」前表明同意返還提存物之情形，若受擔保利益人於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，雖經記明筆錄，則無法據以聲請返還提存物。

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程序事件，乃獨立辦理原屬法官之業務而行使法官之權限，如受擔保利益人於調解程序中，在辦理該調解程序之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擔保提存之提存物，經記明筆錄者，自與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意旨相當；另提存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提存事務，得由法官、司法事務官或具有提存所主任任用資格之職員兼辦之，故於司法事務官兼辦提存事件，行使提存所主任職權時，亦同。爰增訂旨揭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。